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汕环强封延字〔2017〕2号

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项目私设暗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☒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3号）；☒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号），因情况复杂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现依法决定延长☒1、查封☒2、扣押（延长时间从2017年1月9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7日

①白单归档

②红单交当事人

③绿单入库

④黄单存根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 2017年1月7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 N109059 联系电话： 2337109

执法证号： N175414 联系电话： 3344220

执法证号： N101111 联系电话： 6623221
执法证号： N102932